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教〔2020〕32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加强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促进我校教材建设的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要求，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大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制度，加强学校教材管理工作，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促进我校教材建设的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教材是指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成为具有崇高

理想信念、深厚人文底蕴、扎实专业知识、强烈创新意识、宽广国际视野的国家栋梁和社会精英。

第四条 坚持强化我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科学规划教材建设与选用，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支持专家积极参与马克思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教材）编写，强化“马工程”教材选用管理，确保“马工程”教材统一使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下，学校教材工作遵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的统一管理。

第六条 成立四川大学教材建设和选用审核委员会，在学校党委书记领导下，由主管人才培养、意识形态、外事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校领导任主任，相关职能部门和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及督导委员会主任为成员，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成人继续教育学院等成员单位组成，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材的各项方针、政策，研究解决学校教材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对学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和选用等工作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党委书记任主任的教材建设和选用审核领导小组，负责规划、拟订本单位教材编写和选用计划，审核编写及选用教材的质量，组织本单位申报各级各类教材建设

项目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八条 根据我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立足学科专业优势与发展需要，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引领，将校级教材规划与省部级、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有效衔接，全面推进高水平教材建设。

(一) 打造一批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加强“马工程”教材建设与选用，修订、新编一批体现中国立场、中国智慧、中国价值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推出一批经典导读教材。

(二) 打造一批反映世界先进水平的自然科学教材，重点打造基础学科经典教材。瞄准国家战略需求，基于我校一流学科专业建设，围绕人工智能、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材料科学、环境科学、能源科学、新医学等领域，集中力量编写一批新兴交叉学科教材。

(三) 打造一批适应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提升需要，加强实验、实践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的教材。

(四) 有组织地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先进技术综合运用、呈现形式丰富、有助于促进教育教学改革、适应新时代大学生阅读方式的新形态教材。

(五) 有组织地优先引进或翻译出版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急需的、反映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前沿的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等领

域的境外优质教材，弥补相应领域教材的短缺。促进教材建设水平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培养一流人才相适应，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校学术的国际影响力。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九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

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条 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教材，学校定期组织校级立项教材建设工作。由我校教师主编且已使用两年以上的讲义或已出版拟修订的教材可参与遴选。由主编提出申请，各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和选用审核领导小组评审推荐。学校教材建设和选用审核委员会评审、择优遴选出校级立项建设教材。学校划拨相应的建设经费予以支持。

第十一条 组织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打造精品教材。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

教材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编还应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熟悉教育教学实际和人才培养规律，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主编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三条 坚持凡编必审和“谁组织、谁审核”的原则。学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教师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学院应组织加强对教师的宣传，帮助教师了解教材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教材规划及编写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是否有机融入教材内容，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学术把关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十五条 所在单位教材建设和选用审核领导小组组织学科

专业领域专家、一线教师以及校外专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须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教材审核实行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七条 教材选用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由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审核委员会负责教材选用工作。各教学单位应加强对基层教学组织、一线教师的宣传教育，增强教师的教材选用责任意识。

第十八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 质量第一。选用教材须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杜绝有意识形态问题的教材进入课堂；优先选用国家、省部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等；优先选用国内出版社引进的影印、翻译、编译版境外教材。

(三) 适宜教学。符合我校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符合教学规

律和认知规律，体现相关学科专业最新科研成果，适宜“探究式一小班化”课堂教学改革，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十九条 教材选用程序及要求。教材选用设立三级审核制。教材由任课教师推荐，经课程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审核同意，报所在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和选用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报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审核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教材选用应重点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审核；自然科学类教材、以往年度已通过选用审核的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程序。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教材建设和选用审核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条 加大教材经费投入。学校在教育教学改革、双一流建设等经费中设置教材专项基金，鼓励各教学单位给予配套经费支持，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学校一流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作为人才培养、教学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纳

入党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作为各教学单位考核和评优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定期组织优秀教材评选工作，由教学单位教材建设和选用审核领导小组评选并向学校推荐，学校教材建设和选用审核委员会牵头评选出校级优秀教材，并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相关文件，从校级优秀教材中遴选推荐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和规划教材。

第二十三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

(一) 承担“马工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

(二) 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

(三) 承担校级立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校级科研课题。

(四) 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四条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建

设与选用工作的全面检查监督。

(一) 校级立项教材主编不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或因违反学术道德而造成违约，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退还资助经费外，三年内不得申请校级教材建设立项项目。

(二) 将选用教材质量和教学效果纳入课程评估的范围，学生反馈质量低劣、达不到教学效果的教材，将组织专家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 盗版盗印教材。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

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川大教〔2017〕18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授权四川大学教材建设和选用审核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解释。